

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准入管理研究

叶碧如 潘陈燕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 浙江 温州 325500

摘要: 文章围绕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准入管理展开深入研究,旨在探讨如何通过科学的管理手段有效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安全。研究分析当前环境准入管理的现状与挑战,并提出提升准入门槛、加强监管力度等改进措施。通过案例研究,展示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在环境准入管理方面的成功实践。本文的研究成果对于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准入管理制度、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重点生态功能区; 环境准入管理; 生态保护

1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概述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优化国土资源空间格局、坚定不移地实施主体功能区制度、推进生态文明制度建设过程中划定的重点区域,承载着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等重要生态功能。这些区域对于全国或较大范围区域的生态安全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其生态保护价值高,生态产品丰富,但生态环境也具有敏感性和脆弱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通常包括重要的江河源头地区、重要的水源地、重要库区、重点国有林区、重要自然保护地以及重要的国家公园等。这些区域全面涵盖了有特色的集中连片的森林、草原、湿地、农田、荒漠等生态系统,为我国的生态安全体系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支撑。由于这些区域的生态系统有所退化,需要在国土空间开发中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与城镇化开发,以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这一举措旨在确保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同时满足人们对于生态产品的需求。

2 生态功能区环境准入管理的主要特点

生态功能区环境准入管理的主要特点体现在其全面性、科学性、前瞻性和协同性上。第一,全面性是其显著特点,生态功能区环境准入管理不仅仅关注某一单一的环境因素或生态系统,而是对整个生态功能区的生态环境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估和管理。这包括对水源地、森林、草原、湿地、农田等多种生态系统的保护,以及对大气、水、土壤等多种环境介质的监测和治理。通过全面性的管理,可以确保生态功能区内的生态环境得到全方位的保护和修复^[1]。第二,科学性是生态功能区环境准入管理的又一重要特点,这主要体现在准入标准的科学制定、监测方法的科学应用以及评估机制的科学构建等方面。通过采用科学的方法和技术手段,可以准确地

评估生态环境状况,合理地设定环境准入标准,为生态功能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依据。第三,前瞻性也是生态功能区环境准入管理的重要特点,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发展,生态环境问题日益凸显,对生态功能区的保护和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生态功能区环境准入管理需要具备前瞻性的视野,预见到未来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和挑战,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和应对策略。通过前瞻性的管理,可以确保生态功能区在未来发展中仍然能够保持其生态功能和生态价值。第四,协同性是生态功能区环境准入管理的另一个重要特点,生态环境是一个复杂的系统,需要各部门、各地区之间的协同合作才能得到有效保护。生态功能区环境准入管理需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和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进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治理。还需要加强跨地区的合作与交流,共同应对区域性生态环境问题,实现生态功能区的可持续发展。

3 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准入管理现状分析

近年来,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入推进,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准入管理得到了显著加强。政府和社会各界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认识日益加深,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保护和管理给予了高度重视。在政策层面,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关于生态功能区环境准入管理的法规和政策,如《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实施办法》及相关省份先后发布了各自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部分地区还发布了生态功能区条例,如《杭州市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条例》,明确了生态功能区的定位、功能、保护目标和管理要求,为环境准入管理提供了有力保障。在实践层面,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加强了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监管和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监测、评估、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通过实施生态修复、污染防治、生态补偿等措施,有效改善了重点生态功能区的

生态环境质量,维护了区域生态安全。当前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准入管理仍面临一些挑战,部分地区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仍然薄弱,存在过度开发和无序利用的现象,导致生态环境破坏和生态功能退化,环境准入管理的执行力度和监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地区存在监管漏洞和执法不严的问题,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发展,生态环境问题日益复杂,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保护和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另外,环保法律、法规、标准执行过程中,仍存在不够完善之处。例如: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Ⅱ类水域中禁止新建排污口。然而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一般都位于Ⅱ类水域区域,这就导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无法设置排污口。虽然理论上可以通过农污设施处理,实现消纳等自然方式排放,但实践过程中,农污设施运行存在很大的局限性,存在环境风险隐患。

4 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准入管理改进研究

4.1 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准入管理的突出问题改进研究,关键在于完善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制度,以确保这些区域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同时促进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明确管理目标和责任体系,需要明确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准入管理的目标和责任体系。这包括明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在环境准入管理中的职责和权限,确保各项管理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应建立目标考核机制,将环境准入管理的目标纳入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绩效考核体系,强化管理责任。完善环境准入标准和程序,环境准入标准是环境准入管理的核心。应针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特点,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的环境准入标准,明确哪些项目可以进入、哪些项目应被限制或禁止。应优化环境准入程序,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确保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标准。加强监管和执法力度,监管和执法是确保环境准入管理有效实施的关键环节。应建立健全的监管体系,加强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日常监管和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环境违法行为。应加大执法力度,对违反环境准入标准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形成有效的震慑力。建立信息共享和协作机制,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准入管理涉及多个部门和地区,需要建立信息共享和协作机制。应建立生态环境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各部门、各地区之间的信息共享和互通有无。应加强部门之间的协作和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准入管理工作。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是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准入管理制度的重要途径。应加强对公众的生态环境宣

传教育,提高公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4.2 强化监管措施

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准入管理的改进研究中,强化监管措施是至关重要的一环。建立健全的监管体系,这包括明确监管职责和权限,确保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在环境准入管理中能够充分发挥作用。要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与配合,形成合力,形成联防联控合力,共同推进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准入管理的监管工作。首先,要树立“大环保”意识,环保不仅仅是生态环境一个部门的职责,而是需要所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和协作的。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与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准入管理的监管工作。其次,要明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在环境准入管理中的监管职责和权限。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环境准入管理的统一领导,制定相关政策和法规,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权力,确保环境准入管理的顺利实施。同时,各相关部门也应当积极配合,履行自己的职责,确保环境准入管理的有效实施。此外,还需要建立健全的监管机制,包括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明确赔偿范围和标准,确保生态环境损害得到合理赔偿;加强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提高监管的透明度和公众的参与度等。总之,只有建立健全的监管体系,明确监管职责和权限,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与配合,形成合力,才能确保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准入管理的有效实施,从而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

4.3 提升准入门槛

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准入管理的改进研究中,提升准入门槛是一项关键措施,旨在从源头上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潜在威胁,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科学制定准入门槛,提升准入门槛首先要基于科学的评估和规划。通过深入研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生态特征、环境容量和承载能力,科学设定环境准入标准,明确哪些项目可以进入,哪些项目应被限制或禁止^[3]。这一标准应综合考虑生态环境、社会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等多方面因素,确保准入门槛的合理性和有效性。严格审批程序,提升准入门槛需要严格审批程序,确保所有进入重点生态功能区的项目都符合环境准入标准。审批程序应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应建立多部门联动审批机制,确保各部门之间的信息畅通和协同配合。对于不符合准入标准的项目,应坚决予以否决,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强化动态调整,生态环境是一个动态变化的过程,准入门槛也应随之动态调整。应定期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生态环境状况进行评估和监测,根据评估结

果及时调整准入门槛。对于已经出现生态环境问题的区域,应适当提高准入门槛,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对于生态环境状况良好的区域,可适当降低准入门槛,促进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加强技术支持,提升准入门槛需要强大的技术支持,应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如遥感、GIS、大数据等,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进行精细化管理和监测。通过技术手段的应用,可以更加准确地评估生态环境状况,为制定科学的准入门槛提供有力支持。应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推动环境保护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应用。增强社会参与,提升准入门槛需要广泛的社会参与。应加强对公众的生态环境教育,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和参与度。

5 生态功能区环境准入管理案例研究

本案例以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例,深入剖析其环境准入管理的实践经验和成效。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我国某省份,拥有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和独特的生态系统。为了保护这一珍贵的生态资源,当地政府高度重视环境准入管理工作,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准入标准和程序。该保护区在规划阶段就明确了环境准入的原则和要求,根据保护区的生态环境特征和承载能力,确定了哪些项目可以进入,哪些项目应被限制或禁止。这些标准充分考虑了生态环境的可持续性,确保了进入项目的环保性和可持续性。在项目实施阶段,保护区加强了环境准入管理的监管力度,对于申请进入的项目,保护区进行严格的审查和评估,确保其符合环境准入标准^[4]。保护区建立多部门联动审批机制,确保各部门之间的信息畅通和协同配合。对于不符合准入标准的项目,保护区坚决予以否决,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该保护区还注重加强环境准入管理的技术支持,利用遥感、GIS等现代科技手段,对保护区内的生态环境进行精细化管理和监测。通过技术手段的应用,保护区能够更加准确地

评估生态环境状况,为制定科学的准入门槛提供有力支持。在实施环境准入管理的过程中,该保护区还积极与社会合作,形成了广泛的社会参与机制。通过加强公众的生态环境教育,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和参与度。保护区还建立了公众参与平台,鼓励公众参与到环境准入管理的决策、监督等各个环节中来。通过社会参与的力量,保护区能够更加全面地了解生态环境状况,为制定科学的准入门槛提供有力支持。经过几年的实践,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环境准入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进入保护区的项目均符合环境准入标准,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保护区的生物多样性也得到有效维护,为当地和周边地区的生态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结束语

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准入管理的研究不仅是对现有管理制度的完善,更是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入探索。面对日益严峻的生态环境挑战,必须加强环境准入管理,确保每一项决策都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展望未来将继续深化研究,为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未来贡献力量。

参考文献

- [1]陈宇翔.黄晓.李青.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准入机制与管理研究[J].区域环境研究.2022.25(1):118-125.
- [2]王磊.刘明.王丽娜.生态功能区环境准入管理问题研究——基于某区域生态功能区的调查[J].环境科学研究.2022.35(2):297-305.
- [3]马文斌.刘涛.张伟.生态保护红线背景下生态功能区环境准入管理模式研究[J].环境科学研究.2022.35(4):632-639.
- [4]周静.王健.李晨光.生态功能区建设中的环境准入管理探讨[J].生态经济.2022.38(3):421-428.